

法学专业（专升本）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层次、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法学。

层次：本科(专科起点)。

所属学科门类：法学学科法学类。

二、入学要求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总体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社会需求，主要面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公证与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创新意识，能够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规定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

四、培养规格

（一）修业年限：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

（二）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三）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四）总学时学分：1314 学时，73 学分。

（五）人才培养素质、知识及能力要求：

1. 素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终身,争做合格可靠的社会主义的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文化素质:崇尚宪法,遵守法纪,诚信友善,尊重生命,乐观向上,

珍视劳动,热爱生活与艺术,具有社会参与意识和关怀社会的责任感,具备良好的公民素质。

(3) 信息素养:具备信息搜集、判断、整合和应用能力,能够在生活、学

习工作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4) 职业素质: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5) 身心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2. 知识要求

(1) 通用基础知识: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国法律史、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经济法学、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合同法等法学专业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3. 能力要求

(1)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终身学习能力。

(2) 具备将所学的法学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

(3) 具备文献与案例检索、资料查询、论文写作及应用写作的基本技能。

(4) 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5) 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法律实务工作的初步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五、课程体系说明

(一) 课程模块设置

本专业共设置 4 个大模块 9 个小模块,分别是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课、公共英语课和其他课程)、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通识课、综合实践课,以及补修课及规则外选课。

(二) 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1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9 学分。

统设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

(2) 公共英语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6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6 学分。

(3) 其他课程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1 学分。

统设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2. 专业课

(1) 专业基础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12 学分。

统设必修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中国法律史、国际法、法律职业伦理。

(2) 专业核心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4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24 学分。

统设必修课:经济法学、商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3) 专业拓展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3. 通识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 学分,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具体课程详见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设置的通识课程平台。

4. 综合实践课

本专业综合实践包括法律实践(法本)和毕业论文(法本),统设必修,共 8 学分,由分部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组织实施。该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免考。

5. 补修课及规则外选课

补修课程是指在注册本科(专科起点)专业学习的学生中,部分不具备该专业专科学历或不具备学习该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学生必须补修的课程。补修课程学分是按规定需要补修的学生必修的学分和毕业审核的必要条件。补修课程统一使用国家开放大学确定的课程名称,执行统一-

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并由国家开放大学推荐教材、提供相关教学支持服务，由分部组织考试。本专业需要补修的课程是：民法学#、刑法学#、法学基础知识#，共 12 学分。

（三）课程说明（部分）

1. 公共基础课(略)

2. 专业基础课

（1）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本课程 2 学分，课内学时 36 学时，开设-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与重大意义。

本课程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特色、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及其内在联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和科学方法等。

（2）中国法律史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 -学期。

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扎实的法律史理论基础、广博的法律史知识、深厚的法律文化修养、敏锐的问题意识与思辨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使之成为法治建设的高素质实践者实现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育人目标。

本课程教学内容包括中国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两部分。

（3）国际法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下，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及国际关系方面的基本常识。

本课程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的主体、领土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国际人权法、海洋法、空间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争端法和战争法等。

(4) 法律职业伦理

本课程 2 学分，课内学时 36 学时，开设-学期。

本课程旨在通过讲授审判伦理、检察伦理、代理伦理、公证伦理和仲裁伦理的基本内容，让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入理解现有的法律职业伦理。帮助引导学生形成法学专业素养与品格，使学生在接受法学专业知识与技能训练的同时，形成最基本的社会主义法价值观，促进“德法兼修”育人理念的落实。

本课程主要包括法律职业人员在职务活动中的道德准则、规范与养成等。

3. 专业核心课

(1) 经济法学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通过本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经济法学理论及有关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经营者、消费者和投资者、经济管理者、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金融监管与调控、财政、税收法律制度等。

(2) 商法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本课程旨在通过讲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基本商事

法律制度，使学生系统掌握我国现行商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商法知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力求使学生在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法学专业素养等各方面有所提升，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本课程主要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和破产法等方面的概念、特点、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3) 知识产权法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较全面地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原则，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有关理论、规范，了解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主要规定及其发展。

本课程主要包括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制等。

(4) 合同法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应用合同法基本理论和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提升职业道德，使其成为德才兼备的实务型法律人才。

本课程主要包括合同与合同法概述、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保全、合同变更和转让、合同消灭、违约责任、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

(6) 国际经济法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本课程旨在通过讲授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和提

高学习者以中国立场分析国际经济贸易纠纷，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法、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货币金融、税收等法律制度以及国际经济争议解决。

4. 补修课

(1) 刑法学#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本课程是非法学专业专科毕业而参加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阶段学习者必须补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

本课程旨在通过对刑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讲授与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我国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各种原理、原则和制度，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本课程内容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大部分构成。主要内容包括刑法原则与效力、犯罪构成要件、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犯罪形态、刑罚裁量与执行、罪状罪名法定刑、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及贪污贿赂罪等。

(2) 民法学#

本课程 4 学分，课内学时 72 学时，开设-学期。

本课程是非法学专业专科毕业而参加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阶段学习者必须补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

通过本课程教学，培养和提高学生应用民法基本理论和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提升职业道德，使其成为德才兼备的实务型法律人才。本课程按照民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及其内在规律，系统地阐述民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物权、合同、人格

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

(3) 法学基础知识#

本课程 4 学分, 课内学时 72 学时, 开设一学期。

本课程是非法学专业专科毕业而参加国家开放大学法学专业本科阶段学习者必须补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让非法学专科毕业的学生接受比较全面的法学基础知识的教育, 使其具备继续完成本科学习的基础, 达到我国教育部对法学本科学生的基本要求。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基本理论、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如行政法、民法、刑法、三大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内容; 国际法等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鉴于补修本课程的学生同时还要补修民法学和刑法学, 并正在本科阶段学习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课程, 故在本补修课的内容中对民法、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不作教学要求, 不列入考核内容。

(四) 课程考核

法学专业各门课程的考核均由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共同组成。根据课程自身特点, 提供纸质、网络考试等考核形式。必修课程的终结性考试, 由国开总部统一组织命题考试。

法学专业各门课程考试试卷均采用百分制。卷面成绩按各门课程考核说明规定的比例折算计入课程总成绩。考试试题的类型视课程的性质及特点具体确定, 如: 论述、简答、选择、案例分析等。课程考试题型一般应不少于四种。课程终结性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

六、毕业规则与学位规则

(一) 毕业规则

本专业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依次是：思想政治课 11 学分；公共英语课 6 学分；其他课程 1 学分；专业基础课 12 学分；专业核心课 24 学分；专业拓展课 2 学分；通识课 2 学分；综合实践课 8 学分。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73 学分，需要补修的学分为 12 学分。各模块总部考试学分之和为 52 学分。

学生通过学习修满规定的课程及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高等教育本科学历。

（二）学位规则

本专业学位申请的规则是：达到毕业要求，经审核符合以下学术水平要求者，可由国家开放大学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1.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

2. 学位论文成绩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

3. 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2）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3）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或以上；（4）国家大学英语（含其他语种）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

详见《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七、教学计划进程表

专业名称	法学	规则号	230301203010100
学生类型	开放	专业层次	本科(专科起点)
毕业最低学分	73.0	总部考试最低学分	52.0

模块名	模块最低毕业学分	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申报单位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建议开设学期	考试单位	已设置模块学分
专业基础课	12	12	1	00581	国际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29
			2	01326	涉外经济法总论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3	01482	外国法制史	5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4	02013	中国法律思想史	5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5	04843	法律职业伦理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6	05013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7	05021	中国法律史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8	50906	行政复议法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3	分部	
通识课	2	0	9	05112	四史通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16
			10	51744	管理方法与艺术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1	51760	数学文化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2	51761	国学经典选读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3	51762	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4	51768	食品安全与营养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5	51777	领导科学与艺术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6	51909	地域文化（本）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专业拓	2	0	17	02133	实用法律基础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6
			18	51478	法学专题讲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展 课					座							
公 共 英 语 课	6	6	19	04015	人文英语 3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6
			20	04016	人文英语 4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总部	
专 业 核 心 课	24	24	21	00517	公司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4	分部	39
			22	00585	国际经济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23	00599	国际私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24	00650	合同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25	00959	经济法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26	01267	商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27	02028	知识产权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28	02041	证据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分部	
			29	5087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30	51167	侵权法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思 想 政 治 课	11	9	31	04392	形势与政策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5	分部	11
			32	0468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3	0501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34	9007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统设	3	总部	
综 合 实 践 课	8	0	35	00062	毕业论文（法本）	5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8
			36	50185	法律实践（法本）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其 他 课 程	1	1	37	00815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总部	14
			38	01750	学位论文指南	7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5	分部	
			39	02970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1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40	04848	人工智能专题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补修课及规则外选课	12	0	41	00382	法学基础知识#	4	国家开放大学		统设	1	分部	12
			42	01111	民法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统设	1	分部	
			43	01697	刑法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统设	1	分部	
中央学分		52.0									总学分	141.0

八、支持服务能力

（一）师资队伍

本专业成立了法学专业网络教学团队，其成员由省校法学专职教师、各分校的专业骨干教师组成。

本专业通过聘请高校名师担任主编主讲、省校和分校在编专任教师担任课程主持教师和课程责任教师、体系在编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担任课程辅导教师的方式，组建课程教学团队。省校具有专业背景的教师 1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3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4 人。

本专业拥有优秀的教学团队，稳定的专职教师以及由普通高校、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服务机构等专业人才组成的兼职教师团队。每门课程均配备专职主持教师和专兼职主讲教师、辅导教师，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每门课程均配备符合下列条件的专职主持教师和专兼职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1. 主持教师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具有开展网上教学工作的能力；熟悉开放教育教学特点。

2. 主讲教师

具有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的口头或文字表达能力；熟悉成人教育教学特点；主讲教师普通话流畅，语音清晰。

3. 辅导教师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和较强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组织能力；熟悉开放教育教学特点。

（二）教学资源

本专业总部开设的统设必修课程，均聘请高校名师担任主编主讲，建设文字教材、音像教材、网络课程、数字教材等多种媒体的教学资源，资源建设强调法学专业一体化设计。选修课程由省校统一开设，省校责任教师组成课程团队建设课程学习资源。近年来，本专业全面更新了课程学习资源，这些资源体现了专业教学和科研的最新立法和科研成果。主要教学资源有：

1. 文字教材

文字教材是各门课程教学媒体的核心，是传递教学信息及学生开展自主学习的基本依据，在整个教学资源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文字教材全面提供课程教学与学生自学所需要的各种基本信息。不仅明确课程的教学要求，系统阐明课程的教学内容，而且也为学生提示学习方法，介绍和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案例等教学参考资料。

2. 视频教材

视频教材是对文字教材内容的进一步阐释与必要补充，起加强学生对课程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的作用。视频教材的内容与文字教材内容密切关联，但不是简单重复。主要用于解决学生自学较为困难，需要教师加以必要归纳、概括、提示或者解释的问题。视频教材一般是采取重点讲授式或者专题辅导式；本专业视频尽可能增加了案例讲解内容，以加深学生的感性认识。

3. 学习网平台课程

遵循远程教育规律，合理运用网络技术手段，根据各门课程自身的内容体系和特点，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对现有的各种教学资源进行分析、调整、充实、整合为具有交互式、多媒体、开放性、随时更新、适合成人学习者个性化学习、自主学习的学习网平台课程。

（三）教学设施

湖南分部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开展课程教学。省校建有数字图书馆，数字文献资源非常丰富，且全天候为全校师生提供文献资料查询、下载、全文阅读、全文传送等服务，能较大地满足全省系统师生学习、教学、科研对信息资料的需求。

省校、分校和教学点配备适应开放教育学习使用的各种硬件支撑条件，包括视听教室，多媒体、网络 and 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讨论和辅导教室等；其次，教学及管理软件支持条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教学管理制度与办法，教务管理软件，全套教学资源，随时与分校及其他教学点之间保持信息畅通。

法学专业多年来探索出适合本专业的实习实践方式，各分校与当地的基层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社区法律服务所等签订了实习协议，每个分校都有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另外，我们许多学生都是在公检法或

者律师事务所、法务部门工作，他们是通过随岗实习的方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总之，我们省校和分校的教学场地、设备设施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科研的需要。